



2200213492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GJSL202404125

共 2 页

产品名称: 泸州老窖头曲酒(2015版) 二维码装
(浓香型白酒)

受检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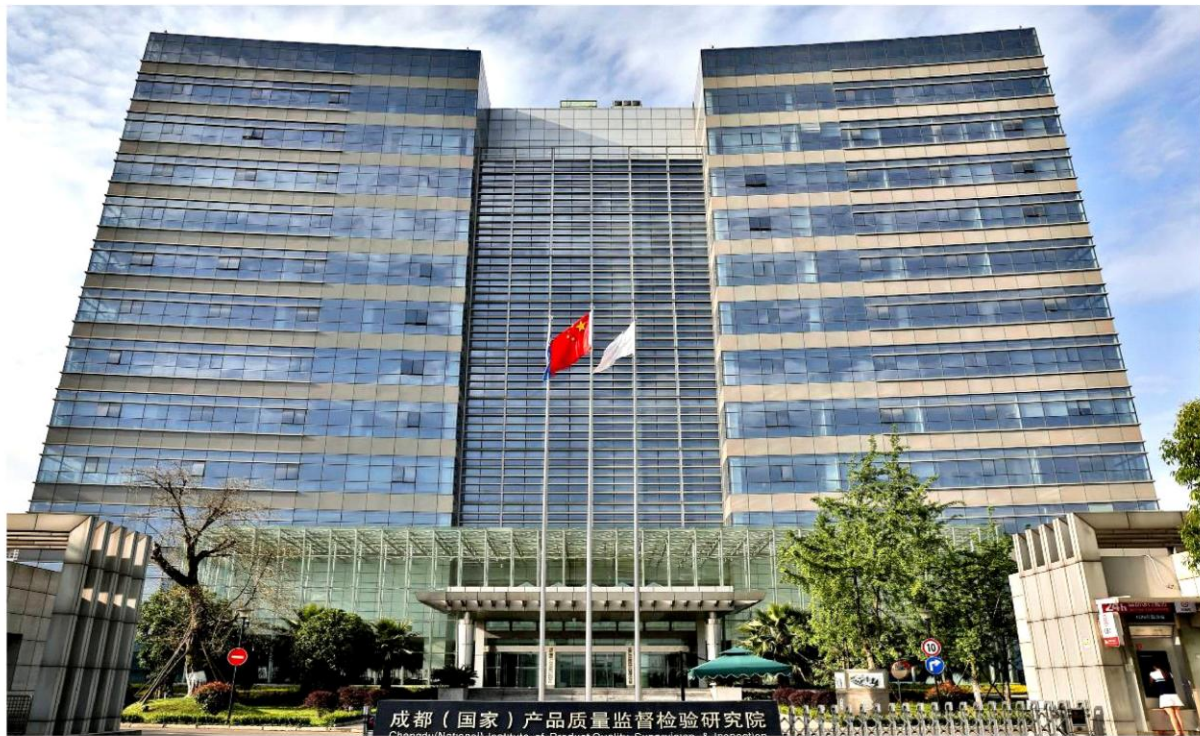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5600余种产品，35000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固定资产10亿元；实验室面积10万余平方米。
- ▶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i@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泸州实验室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内

Address: Luzhou Distillery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Huangyi Town, Jiangyang District, Luzhou

电话 (TEL) : 0830-3652060 (业务)

传真 (FAX) : 0830-3652060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GJSL202404125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泸州老窖头曲酒(2015版)二维码装(浓香型白酒)	商 标	泸州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9-11	型号规格	125ml/盒 52%vol
样品编号	GJSL202404125	样品等级	优级
样品数量	8盒	样品状态	外观未见异常
样品到达日期	2024-11-11	送样人员	向科
委托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	生产单位电话	/
检验检测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黄叙镇酒业集中发展区内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1-11~2024-11-22

检验依据 GB 5009.22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GB/T 10345-2007《白酒分析方法》、GB 1245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GB 5009.2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3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判定依据 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优级 高度)、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1-03

备注 样品批号: 20240911-0801

批准:

吴卫宇

审核:

李玉琴

主检:

李芳芳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GJSL202404125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酒精度	%vol	52.0±1.0	52.3	合格
总酸	g/L	≥0.40	1.26	合格
总酯	g/L	≥2.00	3.25	合格
固形物	g/L	≤0.40	0.10	合格
己酸乙酯	g/L	≥1.20	1.86	合格
甲醇	g/L	≤0.6	0.132	合格
氰化物(以HCN计)	mg/L	≤8.0	0.311	合格
铅(以Pb计)	m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为 0.05mg/kg)	合格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830-3652060
-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筹

